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美鈺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66
電子信箱：mei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0375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職務代理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(037589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職務代理相關作業
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府授權由各一級機關以WebHR系統線上核定約聘
(僱)職務代理人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，請所屬機關
學校處理職務代理之相關作業時確實依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另職務代理之聘(僱)用函、解聘(僱)函範本，請至
「臺南市政府人事處ishare行動知識網/人事處知識庫/人
力科/約聘僱用職代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